

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本系必修	必修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	全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微積分 Calculus	6	全	1 年級	統計學系		A	
		會計學 Accounting	6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A	
		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Accounting	0	全	1 年級	會計學系		C2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	6	全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統計學 Statistics	6	全	2 年級	統計學系		A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4 年級	法律學系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A.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選修	投資學 Investments	3	半	3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	3	半	3 年級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金融實務(一) Financial Practice I	2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金融實務(二) Financial Practice II	2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半	3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經濟成長 Economic Growth	3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保險學 Theory of Insurance	3	半	4 年級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半	4 年級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國際金融分析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alysis	3	半	4 年級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貨幣理論與政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4	全	4 年級	經濟學系		A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半	4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臺灣經濟發展史 History of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4	全	4 年級	經濟學系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B. 產業與公共經濟	選修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4	全	2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合作經濟學 Cooperation Economics	2	半	2 年級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A	
		中小企業管理 Management of Small Business	3	半	3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高科技產業分析(一) High-Tech Industry Analysis I	2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1112 原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各 2 學分，更名為「高科技產業分析一)(二)」
		高科技產業分析(二) High-Tech Industry Analysis II	2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國際貿易實務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3	半	3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醫療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通訊傳播經濟分析 Economics of Telecommunication and Broadcasting	4	全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Global Supply Chain and Big Data of World Trade	3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1121 新增及外語授課
		租稅各論 Taxation: Parts	4	全	4 年級	財政學系		A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	2	半	4 年級	經濟學系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C.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選修	資源經濟學 Resource Economics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	A	1111 原全學年 4 學分改成半學年 3 學分 1121 增加先修科目
		人口經濟學 Demographic Economics	3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運動經濟學 Sports Economics	2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ircular Economy	3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1122 新增
		都市經濟學 Urban Economics	2	半	4 年級	經濟學系		A	
D. 經濟理論與方法	選修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for Data Science I	3	半	1~4 年級	經濟學系		A	1121 新增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3	半	2 年級	經濟學系		A	
		作業研究 Operation Research	3	半	3 年級	企業管理學系		A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4	全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經濟套裝軟體(一)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Economics I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1111 新增 原經濟套裝軟體(全),改為經濟套裝軟體(一)(二)
		經濟套裝軟體(二)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Economics II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賽局理論與應用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2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應用數量方法 Applied Quantitative Method	3	半	3、4 年級	經濟學系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並列數個專業領域	A D A、B	選修 職場實習 Internship Program	3	半	2、3、4年級	經濟學系		B2	1111 新增企業實習及異動原企業實習更名職場實習 1112 由 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
		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Applications of technologies in FinTech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區塊鏈金融 Blockchain in financial services	3	半	3 年級	經濟學系		A	1112 新增課程
其他	選修	社會學 Sociology	3	半	1 年級	社會學系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年級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A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年級	統計學系		A	
		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	4	全	2 年級	應用外語學系		A	
		中級會計學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6	全	3 年級	會計學系		A	
		中級會計學實作 Practice of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0	全	3 年級	會計學系		C2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3 年級	法律學系		A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4	全	4 年級	會計學系		A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112年10月12日課程委員會及112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2年11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12年11月 日